#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北林研工发〔2010〕22号

(2011年1月修订)

为了鼓励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、学风，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一个朝气蓬勃、友爱互助，学术氛围浓厚的集体环境，开展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。

**一、评选时间**

每学年评奖一次，时间与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同步进行。

**二、基本条件**

1、党团支部和班委会讲团结、有朝气、有凝聚力。

2、坚持正常的党团组织活动，有丰富的集体活动。

3、学术气氛浓厚，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。

4、班风良好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。

5、积极配合学校、学院和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开展各类活动。

**三、具体条件**

以下条件为参考条件，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，可以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1、班级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出勤率在80%以上。

2、班级成员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注册率达90%以上。

3、班级成员在学年内无违纪行为和受处分事件。

4、班级成员无擅自留宿、擅自调换宿舍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行为。

5、同等条件下，班级成员有在评优年度内获得国内外重大奖励者，或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者，可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表彰**

1、先进班集体评定根据各学院研究生人数和班级数分配指标；

2、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，将获得“校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奖状；

3、奖励金额：800元/班（班级参评人数在40人以内）；1200元/班（班级参评人数在40－60人之间）；1500元/班（班级参评人数在60人以上）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2011年9月起开始执行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**

**六、本办法解释权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**